

巨野县财政局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县域内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名单

- 1、巨野县会盟路佳信学校
- 2、巨野县营里镇中学
- 3、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4、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公共资源搞“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等问题。

（二）国有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特别是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政策落实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各项税收申报缴纳情况等。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行政机关处理，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关注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根据账面财务数据归集的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数据与纳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数据是否一致；是否设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开展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生产用设备折旧摊销、行政管理类支出等与研发活动无关支出违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前扣除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依托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形成，是否存在将非技术性收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对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支出违规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此外，对检查的企业涉及股权转让的，要重点检查其股权转让收入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收。

三、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组织成立检查组，采取调账检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结束，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

四、工作要求

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廉洁自律，接受监督。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巨野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 日